

#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药采领办〔2020〕24号

## 关于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（辽宁） 中选药品建立配送关系的通知

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（辽宁）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：

依据《关于全面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医保发〔2019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（辽宁）中选结果及时落地，请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按照一个中选药品1个市1家配送企业的原则，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完成配送关系的自主建立、变更工作。

请各药品生产企业于3月20日17时前将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（详见附件）扫描为PDF版，连同电子版一并发到指定邮箱。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的也须报送，以便与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及时沟通。

联系人：徐顺祥

电 话：024-23447076（传真）

邮 箱：lnjgzcc@163.com

附件：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（辽宁）中选药品配送  
企业联系信息表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 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

办公室

附件

### 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（辽宁）中选药品配送企业信息表

中选药品	生产企业	配送企业	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备注
		沈阳				
		大连				
		鞍山				
		抚顺				
		本溪				
		丹东				
		锦州				
		营口				
		阜新				
		辽阳				
		铁岭				
		朝阳				
盘锦						
葫芦岛						

---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---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 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

---